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债发〔2025〕34号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公开发行人2025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至五十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3-2025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湖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决定公开发行人2025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至五十三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本批债券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

(二)品种和数量。本批债券发行总额为 280.105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三)时间安排与兑付安排。本批债券 2025 年 11 月 6 日招标，自 2025 年 11 月 7 日开始计息，各期债券招标及兑付安排如下：

债券名称	期限 (年)	计划发行 金额 (亿元)	付息频率	付息日	还本方式
合 计		280.105			
2025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 债券（四十六期）	10	17.495	每半年一次	每年 5 月 7 日、 11 月 7 日（节 假日顺延，下 同）	分期还本，第 6 年-第 10 年， 每年等额偿还发行金额 20%
2025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 债券（四十七期）	15	22.13	每半年一次	每年 5 月 7 日、 11 月 7 日	分期还本，第 11 年-第 15 年， 每年等额偿还发行金额 20%
2025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 债券（四十八期）	20	125.81	每半年一次	每年 5 月 7 日、 11 月 7 日	分期还本，第 11 年-第 20 年， 每年等额偿还发行金额 10%
2025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 债券（四十九期）	30	92.47	每半年一次	每年 5 月 7 日、 11 月 7 日	分期还本，第 11 年-第 30 年， 每年等额偿还发行金额 5%
2025 年湖北省（武汉市） 棚改专项债券（十三期） -2025 年湖北省政府专 项债券（五十期）	5	4.3	每年一次	每年 11 月 7 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5 年湖北省（武汉市、 十堰市、襄阳市）棚改 专项债券（十四期） -2025 年湖北省政府专 项债券（五十一期）	7	2.3	每年一次	每年 11 月 7 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5 年湖北省（武汉市、 黄石市、孝感市）棚改 专项债券（十五期） -2025 年湖北省政府专 项债券（五十二期）	10	5.6	每半年一次	每年 5 月 7 日、 11 月 7 日	分期还本，第 6 年-第 10 年， 每年等额偿还发行金额 20%
2025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 债券（五十三期）	15	10	每半年一次	每年 5 月 7 日、 11 月 7 日	分期还本，第 11 年-第 15 年， 每年等额偿还发行金额 20%

(四)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发行手续费。本批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0.8‰。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招标总量为 280.105 亿元，采用单一

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各期债券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4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2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

（三）时间安排。2025年11月6日14:00-14:4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参与机构。2023-2025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招标系统。湖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25年11月7日（含）前，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湖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湖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湖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附言填写时应注明机构

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 公司 2025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X 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湖北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湖北省财政厅地方财政库款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湖北省分库

账号：17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521000105

四、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进行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2025 年 11 月 7 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25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鄂财债发〔2021〕2 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鄂财债发〔2022〕63 号）规定执行。

附件：2023-2025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
团成员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湖北监管局、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省审计厅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0月30日印发
